

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慰問金實施辦法

第一條、宗旨：

為結合公會會員及社會各界力量，對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會員，突遭不幸急需救助，予以適切之慰問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慰問金發放對象：

凡本會會員代表，入會滿一年者(會員代表變更異動需滿六個月)，均可依下列標準提出申請，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
1、傷殘及喪葬：

1-1：傷病或意外住院五天以上(含五天)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叁仟元。

1-2：因機能障礙導致成殘為重殘者，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
1-3：因故死亡者，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壹仟元。

2、公司營業所在地，因天災地變，造成損失，以當時情形而定，致贈慰問金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壹萬貳仟元。

第三條、慰問金經費：

1、公會每年提撥新台幣貳拾萬元經費為慰問金來源（該帳戶經費以新台幣伍拾萬元為上限）。

2、社會各界人士之捐助。

3、會員之捐助。

4、其它捐助。

第四條、慰問金管理：

慰問金另設立專款專戶儲存，此專戶存摺統一由會計理事管理，每年收支結算送理監事會審核。費用申請審查由文康委員會執行。

第五條、凡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事項，由文康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付之，其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
第六條、申請期限及手續：凡加入本會會員或榮譽會員滿一年以上之公司(會員代表登記需滿六個月以上，且已繳清會費者)始得申請之，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及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（正本），提經文康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付，為適應申請人需要，可由主任委員審核後轉理事長簽核，符合標準者先行給付之。事後，再提報委員會追認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經理事會會議修訂之。

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慰問金申請及審核表

附件一

* 資料欄(由申請人填寫)

申 請 公 司		會 籍 號 碼	
申 請 人 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
通 訊 地 址		手 機 號 碼	
申 請 項 目	1、傷殘及喪葬： 1-1 ☐傷病或意外住院五天以上(含五天)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叁仟元。 1-2 ☐因機能障礙導致成殘為重殘者，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。 1-3 ☐因故死亡者，致贈慰問金台幣新壹萬壹仟元。 2、☐公司所在地，因天災地變，造成損失，以當時情形而定，致贈慰問金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壹萬貳仟元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匯 款 帳 戶 (請詳細填寫)	匯款戶名：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 號：_____		

* 審核欄(以下由公會填寫)

一、申請 1-1、1-2、1-3 及 2. 項： ☐符合規定，給付 ☐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元整。 ☐因 _____，不符規定，應予退件。 二、審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、撥款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備註：1、本表一式一份，資料欄由申請人填妥簽章後寄送本會。經辦人依實填妥各欄，送請文康主任委員審核，並呈理事長核准後逕付，文康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中追認。 2、申請時須檢具有關證明文件(正本)，請裝訂於左上角。 3、慰問金之申請，應於符合申請事實之日起半年內為之，超過時效不予補辦申請。			
理事長：	常務監事：	主任委員：	經辦人：